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983/03-04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1/02

### 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4年6月7日(星期一)  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朱幼麟議員, JP  
何秀蘭議員  
何俊仁議員  
劉健儀議員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：吳靄儀議員  
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陳鄭蘊玉女士  
  
副首席政府律師  
韓達忠先生  
  
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 
狄靳詩雅女士  
  
政府律師  
劉雪清女士  
  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(禁毒)  
丁立煌先生  
  
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 
陳詠雯女士

**列席秘書** : 總議會秘書(2)4  
蘇美利小姐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黃思敏女士  
  
高級議會秘書(2)2  
麥麗嫻女士

---

## **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**

(立法會CB(2)2634/03-04(01)及CB(2)2659/03-04(01)號文件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實施聯合國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》、聯合國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》及聯合國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》，納入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的詳題內。

3. 委員亦提請政府當局就何俊仁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達意見。

4. 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聯合財富情報組以何種程序，處理根據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和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第25A條，以及第575章第12條舉報的可疑交易。政府當局亦須說明，此等程序如何可容許當局妥善實施第575章新訂第12(6)(b)條，以及第405章和第455章新訂第25A(9)(b)條。

5. 視乎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段所述事宜作出的回應，委員同意主席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，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。委員察悉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。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5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4年7月2日

**《2003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第十五次會議過程**

**日期** : 2004年6月7日(星期一)  
**時間** : 上午8時30分  
**地點**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1531	主席、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	<p><u>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</u> (立法會CB(2)2634/03-04(01)號文件)</p> <p>政府當局須把實施聯合國《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》、聯合國《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》及聯合國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》，納入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的詳題內</p>	<p>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跟進)</p>
001532 - 004750	主席、何俊仁議員、劉健儀議員及政府當局	<p><u>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</u> (立法會CB(2)2659/03-04(01)號文件)</p> <p>政府當局須就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達意見</p>	<p>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</p>
004751 - 011558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	<p><u>有關聯合財富情報組的運作的資料</u> (立法會CB(2)2386/03-04(01)號文件)</p> <p>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聯合財富情報組以何種程序，處理根據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405章)和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第25A條，以及第575章第12條舉報的可疑交易。政府當局亦須說明，此等程序如何可容許當局妥善實施第575章新訂第12(6)(b)條，以及第405章和第455章新訂第25A(9)(b)條</p>	<p>✓ (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)</p>
011559 - 011617	主席、政府當局、劉健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	<p><u>立法時間表</u></p> <p>視乎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，主席將於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，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法案委員會將於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。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為2004年6月19日</p>	